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29號

聲 請 人 宏源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雄

相 對 人 羅文宏即宏益土木包工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八四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參拾捌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
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
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
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
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聲
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4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及更
正裁定，提供新臺幣38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7年度
存字第84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

01 344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
02 假扣押執行程序及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訴訟可謂終結。聲
03 請人亦以台南地方法院郵局第1221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
04 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5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
05 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06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44
07 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44號更正裁定、10
08 7年度存字第846號提存書、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7號民事
09 裁定及其裁定確定證明書、台南地方法院郵局第1221號存證
10 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1 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執行
12 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且該假扣押裁定經聲請人聲請撤銷
13 之，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
14 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15 查詢表1份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經核
16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